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0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 2018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金融合作，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暨制订<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更好地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系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订相关制度。

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规模的扩大，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3#厂房 4 楼”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 2 号楼（13-16F）；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2#厂房 3-4 楼，4#厂房 1 楼、3 楼，7#厂房 3 楼”。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有变化，需要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工商登记备案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 1、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办理公司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 2、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在必要时对有关申请文件做出相应的非实质性的修改及签署相关文件；
- 3、其他与公司变更登记注册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对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